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武汉市第一医院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招标编号：ZCZB-2019-229）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单位中标。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医院电梯维保服务

中标供应商：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038 号银泰大智嘉园办公楼 F 栋一至三层

中标金额（维保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685,890.00）

中标金额（零配件综合折扣率）：95%，三年配件维修费用不超出预算价 186 万元。

服务期：三年

付款方式：年度保养费用：半年一付；维修材料费用（单价 300 元以上的）：按照年度保养的结算时间，半年一付，结算金额以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据实结算，300 元以上的材料结算金额=《材料清单表》参考价（见附件 1）×据实数量×零配件综合折扣率。如有不在《材料清单表》范围中的材料，送决算审计，按照决算审计后的金额支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到项目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同时到本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中标人与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特此通知。



07-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审批

合同编号		3301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工程)
(业务)经办人		孟博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物资)
经办(业务)部门		总务处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技术)
申请日期		2019-07-29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科研)
采购类型		政府采购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投资)
参与谈判人员						其他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合同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医院电梯维保服务				
合同金额		2545890.00				
合同对方情况	对方名称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东流港南、张柏公路西			
	法定代表人		袁谦			
合同事项摘要	合同主要约定事项		三年维保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1、本合同提供的保养服务，确定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8：00-17：00）。甲方若以外的时间提供服务，但需另行计费。 2、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			
	付款要求		1、保养费用：单台均价为人民币 5196.14 元/台/年，年度保养费用总计人民币 贰拾贰 0.00 元。 2、维修材料费用： 合同保养方式以外的材料维修及更换费用据实结算，年度材料费用 ¥ 1860000.00 元。超出当年材料预算总费用的10%。（不包含因设备使用年限老化需进行的大型维修及			
	经费支出类型		自筹资金			
	是否进行过招投标程序		是 提示：若经过招投标程序则必须上传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附件		229医院电梯维保服务（发售版）.do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pdf			
	合同正本		维保合同-武汉市第一医院（44台）修订版-2019-9-5-沈世英(1)(1).doc			
部门审批意见						
相关经办部门	 总务处 2019-09-09 14:54:13	监察处 监察处/梅群超 2019-09-16 15:48:46	财务处 财务处/陈韵西 2019-09-12 14:12:03	该合同符合预算要求和付款条件		
院领导审签意见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 来自企业微信 院领导 2019-09-17 14:43:29		审计处分管领导 院领导 2019-09-18 09:57:02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获得并知晓和理解上述规定的内容),在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甲方将电梯委托给乙方保养,就电梯的保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内所述“电梯”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各类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汽车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设备的总称。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是双方对所有条款充分理解达成一致后形成的合同文本。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更改的,甲乙双方需另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对地址位于武汉市中山大道215号的名称为武汉市第一医院建筑物内的共计44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具体规格见附件一:(电梯规格表)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

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

1、本合同提供的保养服务,确定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8:00-17:00)。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也可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提供服务,但需另行计费。

2、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

第五条、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半包:提供维护保养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300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半包维护保养中免费更换的部件详见《电梯三十项免费及本合同不包含项目表》(附件二),由乙方免费提供。

编号	电梯品牌	层站	台数	单价 (元/台/年)	总价 (元/年)
1	迅达	10F/S	4	4980	19920
2	张家港	4F/S	1	4680	4680
3	天津 OTIS	6F/S	2	4680	9360
4	广州 OTIS	16F/S	1	4980	4980
5		7F/7S	1	4680	4680
6		17F/17S	1	4980	4980
7	三菱	16F/S	2	4980	9960
8		6F/S	2	4680	9360
9	天奥 OTIS	6F/S	1	4680	4680
10		7F/7S	1	4680	4680
11	奥迪斯	20F/S	9	5470	49230
12	奥迪斯	2F/S	1	4680	4680
13	鑫瑞工贸	3F/3S	1	4680	4680
14	迅达	扶梯	10	6000	60000
15	张家港	4F/S	2	4680	9360
16	三洋	2F/S	1	4680	4680
17	巨能通力	4F/S	4	4680	18720
18	材料费用	/	/	/	620000
年度合计: 共计 (大写) <u>捌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u> 元整, ¥ <u>848630.00</u> 元					
三年合计: 共计 (大写) <u>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u> 元整, ¥ <u>2545890.00</u> 元					

本合同三年总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 元整, 即 ¥ 2545890.00 元。(其中: 保养费用三年共计 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 元整, 即 ¥ 685890.00 元; 材料费用三年共计 壹佰捌拾陆万 元整, 即 ¥ 1860000.00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合同的生效 (按我司标准合同付款方式)

1、保养费用: 单台均价为人民币 5196.14 元/台/年, 年度保养费用总计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 元整, 即 ¥ 228630.00 元。三年电梯保养费用总计人民币 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 元整, 即 ¥ 685890.00 元。

2、维修材料费用:

合同保养方式以外的材料维修及更换费用据实结算, 年度材料费用 ¥ 620000.00 元; 三年材料费用总计 ¥ 1860000.00 元。当年度材料费用结算金额不允许超出当年材料预算总费用的 10%。

(不包含因设备使用年限老化需进行的大型维修及电梯改造工程人工费)

3、付款时间:

年度保养费用半年一付, 3年保养期分六次支付, 即:

2019年12月21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2020年06月21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2020年12月21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2021年06月20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2021年12月21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2022年06月20日前支付保养费: 114315.00元整。

年度维修材料费用: 按照年度保养的结算时间, 半年一付, 结算金额以当期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 决算审计后金额支付。

第七条、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和《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及电梯档案制度,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2、甲方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和对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督。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 甲方应当配备持证电梯司机; 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客流高峰时段甲方应当安排专人值守。
 - 3、甲方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 4、甲方应负责电梯机房照明、通风或空调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 5、甲方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6、甲方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等规定的标志、标识,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7、甲方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电梯停用的, 甲方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 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 切断电梯主电源, 将电梯停用的原因、期限和相关处理措施进行公示; 停用原因消除后, 及时恢复电梯正常使用。
 - 8、每次保养或抢修完毕后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在保养单或抢修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 9、甲方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并每年定期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15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东流港南、

张柏公路西

单位电话: 027-85860666

单位电话: 027-59509600

单位传真: _____

单位传真: 027-59509623

单位邮编: 430022

单位邮编: 43001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421869232018150094688

税号: _____

税号: 91420000714608229K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9.9.20

2019.9.20